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一 007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大兴铁选厂尾矿库

地址： 岫岩县大营子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邢*林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18803****

2025年4月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辽宁局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进行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主机没有开机，没有全天候连续正常运转。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裁量指导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1台(套)，或者篡改、隐瞒、销毁1台(套)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大兴铁选厂尾矿库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违法案处予罚款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05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